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並結合司法實務與司法教育資源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公私立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（自109年7月7日至109年8月31日止）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- (二) 家庭清寒、家庭遭遇變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 1. 身心障礙者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正本於進用時驗後發還。）
 2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村、里、鄰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。）
 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 4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 5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24,000元。

- (一) 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800元，每小時100元。
- (二) 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並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7名，備取5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業務如下：

- (一) 文書業務：協助文書及檔案之登錄、收發、傳遞、運搬、歸檔及銷毀等。
- (二) 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院區引導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等業務。
- (三) 協助輸入當事人資料、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卷證裝訂、影印、附回證、編頁等業務。
- (四) 國內外司法、法學等相關圖書之分類、整理。
- (五) 其他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止，採通訊方式報名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南投市中興路759號）及南投簡易庭（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356-7號）、埔里簡易庭（南投縣埔里鎮南環路640號）

七、工讀時間：自109年7月7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可至司法院首頁/徵人啟事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，或至本院網站/徵人公告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ntd.judicial.gov.tw>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「報名表」及「證明文件」郵遞至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南投市中興路759號（聯絡電話：049-2242590#1219、1220）。

- 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獲進用者則公告本院網站並以電話聯繫通知進用；如未按期到院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- 十一、工讀期間如有計劃連續請假超過3日者，應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本院。
- 十二、本案如因109年度法定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本院保有得變更或終止契約之權利。